

证券代码：000920 证券简称：南方汇通 公告编号：2012-042

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一、特别提示

1.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(一) 召开时间：2012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：30。
- (二) 召开地点：贵州省贵阳市都拉营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。
- (三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。
- (四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(五) 主持人：董事长黄纪湘先生。
- (六) 公司董事会成员、监事会成员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- (七) 贵州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宋诗阳、杨波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- (八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数 47,400 股；出席会议的股东授权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数 179,940,000 股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合计 4 人，合计代表股份数 179,987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2.65%。

四、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中所列议题进行了审议，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，议案获得通过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批准《关于变更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 179,98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；反对 0 股。

本议案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《证券时报》2012 年 10 月 26 日 D273 版的《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

更 2 0 1 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2-037）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贵州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宋诗阳，杨波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出席会议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（二）贵州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2 年 11 月 13 日